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中心城区标志、信号灯、杆件维护管养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DZ-G2025-01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中心城区标志、信号灯、杆件维护管养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心城区标志、信号灯、杆件维护管养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安亿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3.8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徐州安亿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